

華梵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謀補償本校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並須敘明理由，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第三條、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由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

第四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醫療，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海嘯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然災害。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輻射、污染或灼傷。

第五條、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六條、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第七條、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分上、下學期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不足部份，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八條、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含寒、暑假）自每年 8 月 1 日次年 7 月 31 日。

應屆畢業生，如仍為被保險人，承保機構應負保險責任。參加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日起，保險效力終止。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休學時，應繼續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財政部核定保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